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臺灣客家文化館場地設備使用規費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101年10月22日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客發行字第1010005899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3月22日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客發公字第10883001263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2條、第3條條文,自發布日施行(原名稱: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苗栗客家文化園區場地設備使 用規費收費標準)

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客發推字第11300018941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場地包括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臺灣客家 文化館簡報室、研習教室、國際會議廳、室內斜坡廣場、戶 外階梯廣場、好客行尞前方廣場及行政區三樓平臺。
- 第三條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臺灣客家文化館場地設備使用 規費基準,規定如附表。
- 第四條 前條收費基準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,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-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臺灣客家文化館					
場地設備使用規費收費基準					
項次	場地名稱	計價單位	使用費	布卸場或 彩排使用 費	保證金
1	簡報室	1場次	4,000	1,000	4,000
2	研習教室	1場次	2,500	650	2,500
3	國際會議廳	1場次	10,000	2, 500	10,000
4	室內斜坡廣場	1場次	7, 500	1,900	7, 500
5	戶外階梯廣場	1場次	3, 500	900	3, 500
6	好客行尞前方廣場	1場次	3, 500	900	3, 500
7	行政區三樓平臺	1場次	2,000	500	2,000

備註:

- 1. 使用場地應遵守「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要點」相關規 定。
- 2. 每一場地連續借用2場次(含)以上,其保證金繳納以1場次計。
- 3. 場次計算標準如下:上、下午各1場。上午時段為8時至12時,下午時段為13 時至17時。當日使用8時至17時,費用以2場次計算。
- 4. 場地使用應嚴守使用時段,逾時使用達30分鐘以上,每小時按申請場地使用或布卸場或彩排費用四分之一收費,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。
- 5. 費用以新臺幣計。